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法治教育

高二年级上册

杨翔 黄步高◎主编

CTS 湖南教育出版社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法治教育

高二年级上册 

主 编：杨 翔 黄步高

策 划：刘新民 黄永华

执行主编：钟玺波

本册主编：张坤世

编 委 会：杨 翔 黄步高 张坤世 张先科 刘新民 陈小珍
江 华 田 甜 钟玺波 刘勇华 李伟华 侯元贞
闫 伟 谷国艳 雷 勇 黄永华 胡茂永 罗佳鑫
胡 旺 汪文达 邹楚林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教育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高中二年级.上册/杨翔，黄步高主编. —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539-2675-9

I. ①法... II. ①杨... ②黄...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6243号

法治教育 高中二年级 上册

杨翔 黄步高 主编

本册主编：张坤世

责任编辑：胡茂永 武巧燕

责任校对：鲍艳玲

装帧设计：舒琳媛

出版发行：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

网 址：<http://www.hnepb.com>

电子邮箱：hnjycbs@sina.com

微信服务号：多点学习

客 服：电话0731-85486979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787×1092 16开

印 张：6

字 数：100000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39-2675-9

定 价：15.0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与法同行——富强之路

自 19 世纪初期开始，封闭的中国与西方列强国家之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越来越尖锐的矛盾和冲突。1840 年的鸦片战争以清政府的惨败而结束，但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的战争、赔款和割地，更多的中国人伤亡和更多的主权丧失，更多的外国在中国领土上行使着所谓领事裁判权，中国法律对于在中国的外国人则没有任何效力。

最初，人们认为清朝军队的武器不如外国的坚船利炮，就大量购买欧洲的军舰和火炮，甚至开始引进西方的设备和技术，建立起自己的军工制造厂。但是，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惨败让许多人意识到：中国与外国列强的差距不仅仅是武器和技术，更大的差距在于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制度。于是，19 世纪末近代中国启动了变法运动。由于外国持续不断地侵略，国内此起彼伏的军阀混战等原因，中国近代法治建设的道路出现了曲折和坎坷，但是无论在什么困难的环境中，法治的薪火始终留存在国人心中。因此，不论国家和民族遭遇何种艰苦岁月，只要出现转机，就一定会重回法治的道路。正如国务院 2008 年 2 月发表的《中国法治建设白皮书》所阐述的：“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凝结着人类智慧，为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中国人民为争取民主、自由、平等，建设法治国家，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奋斗，深知法治的意义与价值，倍加珍惜自己的法治建设成果。”2012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纪念宪法颁布 30 周年大会上发表的讲话中对法治与中华民族命运的紧密联系有更深刻地阐述。他明确指出：“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法治兴亡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兴亡，而国家和民族的兴亡决定着每个人的命运。从法治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看，良好、成熟的法治不是少数人理论设计的结果，而是决定于人类社会长期的丰富实践；法治所能够带来的公正、自由和幸福，不是坐等就可以得到的“天降馅饼”，而是必须依靠每个人自己的参与和行动。因此，始终坚持与法同行，走富强之路，才能与祖国一同走向美好的未来。

《法治教育》编委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



第一单元 经济与法律 / 1

第一课 法治与市场经济 / 2

第二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保护 / 11

第二单元 公有和私有 / 20

第三课 公有财产不得侵犯 / 21

第四课 合法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 / 30

第五课 依法征收房屋 / 39

第三单元 征税与纳税 / 47

第六课 国家依法征税 / 48

第七课 个人依法纳税 / 57

第四单元 规范市场行为 / 66

第八课 网络交易的法律规制 / 67

第九课 反不正当竞争 / 76

第十课 依法购买服务和产品 / 84



第一单元

经济与法律

经济活动无所不在。经济活动必须遵循一定的基本规则，这些规则中最重要的就是“法律”。

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密不可分，经济发展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法律体现了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以其特有的属性和功能积极服务于自己的经济基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治贯穿于经济运行的各个方面。没有法治，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资源优化配置就得不到体现，市场合理的秩序也得不到保障。离开了法治，市场经济无法运行，只有将法治与市场经济协调均衡发展，才能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处理好与市场的关系，健全和完善相关经济立法，加强宏观调控，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当好引导员和裁判员，确保市场运行的有序、健康、公平。





第一课 法治与市场经济



故事导航



中央电视台某频道曾报道：一些地方部门片面强调招商引资，有的对项目质量把关不严，缺乏可行性论证，突破法律底线。只要客商愿意投资，哪怕是高污染企业、高能耗企业，都一律引进；有的廉价出让土地使用权、矿藏等资源的开发使用权，造成国有资产变相流失；有的明显突破法定权限和职责范围给予优惠承诺，结果因不合法，使承诺无法兑现，损害当地政府诚信形象；有的不遵守法定的审批程序，而是通过领导干预，搞所谓的“特事特办”，“先上车，后买票”，一旦有关部



门查处下来，招商转而又变成“撵商”，致使政府陷入尴尬和被动，极个别的还引发投资者上访和诉讼。这一方面说明招商引资活动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如何以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是当前一些政府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解决的紧迫问题。

小法纳闷：为何要以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发展？



小法的疑问涉及的是“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的关系问题”。

计划和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两种基本手段。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中，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主要通过价格涨落以及供求变化由市场决定的。市场中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引导着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调节人、财、物在全社会中的配置。

然而，市场调节不是万能的，它存在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等弊端，也解决不了国防、治安、假冒伪劣、唯利是图等问题。如果仅由市场调节，会导致市场秩序混乱，坑蒙拐骗盛行，资源配置效率低下，资源浪费，社会经济不稳定，发生经





济波动和混乱，收入分配不公平，收入差距拉大，甚至导致严重的两极分化。因此，国家必须加强宏观调控，充分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确定制度、规范权责、保障权益，对经济活动参与者进行引导，以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只有具备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形成统一开放竞争的现代市场体系，市场才能合理配置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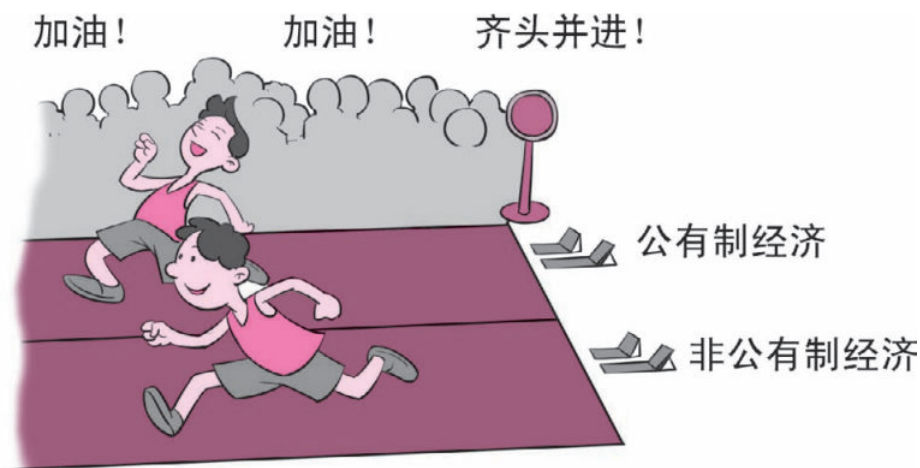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在法律长期缺位的情况下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法治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在于，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则、政府行为等方面都以法律的形式来全面规范，国家要在宪法的基础上，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制定完备的适应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法律，并保证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法治视窗

由于法律是由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法律的制定、法律的内容、法律的性质、法律的重要特征以及法律的发展和变化，一般都取决于经济基础。经济决定法律。当然，法律被制定之后，它不是消极的，而是以其特有的属性和功能积极服务于自己的经济基础。因此，这些法律可能会有鲜明的时代特色，但其基本规律不会改变。

一、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地位

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市场主体一律平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市场主体有着复杂多样化的特征，有法人、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等各种市场主体。为了保证这些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中的公平竞争，就必须赋予各主体合法平等的社会地位，不同性质的经济组织都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并保



护主体的合法利益。同时，法律保证各竞争主体的公平、平等，使各主体在同一起点上，这种平等地位不以财力多少、所有制的区别而不同。当然，与此同时，要健全和完善市场主体和中介组织法律制度，使各类市场主体真正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二、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

在市场经济中，一切行为都是以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标，在追求利益最大化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违法乱纪的行为，并且各主体之间的经济行为复杂多变。为了维护如此复杂多变的经济行为，就必须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来规范市场秩序。如契约是经济行为中的重要方法，通过契约来建立起一定的经济关系，并对资源进行合理分配。在现代经济运行中，几乎所有的行为都是通过契约来实现的。但是契约必须赋予法律效力，在法律规范下得到履行。因此，必须健全和完善产权法律制度，规范和理顺产权权益；健全和完善合同法等市场交易法律制度，保障合同自由和交易安全，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维护市场规则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市场机制就是通过竞争来发挥作用的，不存在没有竞争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中各主体良莠不齐，通过竞争可以达到优胜劣汰的目的，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发挥最大作用。但是竞争的前提是公平、平等、合法。所有的市场竞争必须在一定的规则内进行，通过合法手段进行竞争。而这一切就需要法律及自律公约来规范调节。同时还需要借助于法律的力量来保证竞争手段公平合法，严格惩处利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行为以及其他一切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维护





市场规则，使经济发展有序进行。另外，要健全和完善预算、税收、金融和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市场调节和市场监管。在规则制定后，要加强执法和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及自律公约的有效实施，严格按规则办事。

四、保障市场经济的开放性

随着经济的发展，各国在经济上相互依赖，相互渗透，任何国家或地区都不可能脱离整个世界的经济体系而独立存在。越来越多的经济行为超越国界，因此对一种共同的经济规则的需求就越来越强烈。经济贸易全球化极大地推动了跨国法律的形成和完善，目前国际上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统一、通用的国际贸易条例和法律。随着对外开放的规模不断扩大，国际间的贸易往来越来越多，这就需要国家制定与国际规则相匹配的法律制度，推动经济发展顺利进行。市场经济要想与世界接轨，规则就必须体现现代法治的内涵，符合国际经济法律体系的要求。因此，一方面要完善整个国家、社会领域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另一方面，要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健全和完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体系。同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坚持多边、双边、区域开放合作，加快环境保护、投资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谈判，提升参与规则制定的话语权。





五、规范政府的行为

政府执法对于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影响极大，对于建立统一、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处理好与市场的关系。健全和完善相关立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当好引导员和裁判员，确保市场运行的有序、健康、公平。行政机关实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招商引资活动亦应如此；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对行政机关而言，法无明确授权不能为；对公民个人而言，法无禁止即可为。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中央电视台某频道报道中反映的问题，就是一些政府不依法办事，未处理好与市场的关系。





法治视窗

在市场经济中，每个经济活动的参与者都必须遵法、学法、懂法、用法，既保证自己的经济活动符合法律规范，又能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每个经济活动参与者都应该树立诚信观念，遵守道德准则，逐步在全社会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好风尚。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与法同行

1. 在市场竞争中，谁是运动员，谁是裁判员？如果有人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会导致什么后果？

2.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的用地行为；多次及时调整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存贷款基准利率；加强财政、税收对经济运行的调节；加强新上项目市场准入审核；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上述措施体现了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哪些职能？政府发挥这种职能，需要注意些什么？

3. 思考一下，如何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



第二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保护



大勇在一国有企业工作了10年，管理数亿的国有资产。工作之余，大勇善于钻研，申请了一食品专利。趁着国家经济形势大好，大勇决定“下海”大干一场。首先他拿着自己的房产证与资金证



明去工商局登记注册了一家食品有限公司，而且他还去商标局注册了一个专门的食品商标，随后又将公司经营场地、员工等事项一一细致安排。之后，他去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然后他又去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公司办理了企业社保费缴费登记。当一切事项安排妥当公司开始正常经营时，却发现另外一家食品公司进行虚假广告和仿冒大勇公司产品特有名称、包装进行销售，这对大勇公司的经营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与损失。所幸这家公司的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及人民法院依法制止，这才使大勇的公司重新走上正轨。大勇感叹，自己开公司真不容易，好在有法律的保驾护航。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指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的各个环节相适应的，直接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保障与制约的法律体系。法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对市场经济实施法律保障，而市场经济也离不开法律的规范与引导。大勇开办公司前所工作过的国有企业和他已成立经营的食品公司以及他去办理税务、企业社保费缴费登记行为等，都是受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规范与保障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法律制度。

一、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独具特色，参与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广泛多样的，可以分为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消费者以及企业。



法治视窗

市场主体须符合以下条件：(1) 是相互独立的人；(2) 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3) 有完全的行为能力，能够从事法律行为；(4) 有完全的责任能力，能够对自己行为的结果承担责任。符合这些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没有行政依附，不存在因所有制不同而产生的身份差别，均可以真正独立、平等的市场主体资格进入市场，参加同他人的竞争。

有关企业的立法占据了市场主体立法的大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